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德皓国际出具的《关于茶花股份年报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邵尔杰为签字项目合伙人,欧阳孝禄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北京德皓国际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王庆莲为签字项目合伙人,陈琴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为王庆莲,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琴。

二、本次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庆莲,2005年0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0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1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琴,2025年0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0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07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说明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综上所述,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2026年11月10日9:00-10:00,公司董事长谢百军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迅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吴建红女士、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独立董事张春鹏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Q3单季营收同比+21.33%,但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请拆解本季度成本端压力来源?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第三季度营收同比增加21.33%,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13.05%,主要系第三季度煤价上涨,煤炭采购成本上升,带动营业成本规模上升;公司采取让利用户的低价策略,汽价保持在省内明显偏低水平;此外,公司第三季度应收账款规模扩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三季度上网电价市场化交易的结算均价同比变动多少,对利润影响多大?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第三季度上网电价市场化交易结算均价同比变动-4.78%,浙江省的电力市场化交易还处于试行、调整、完善之中,新中港的能耗水平和成本控制在同行业处于领先。随着公司供热量的较大增长,预计后续对业绩的影响将是正面的。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嵊州浦口热网扩建项目三季度建设进度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已于2026年3月建设完成,并于5月开始向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及沿线用户供应蒸汽,公司供热量增幅显著。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请问贵司有没有中期分红计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上市以来实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基本保持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左右,2025年度以436,970,7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915,313.76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6.78%。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制定合理分红方案。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价值在线网站(www.ir-online.cn)。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关于调整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利两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12日起对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662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5月8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0日0:00起,至2026年12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6356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0日,即在2026年11月10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11月10日0:00起至2026年12月1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同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0日0:00起至2026年12月1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2月11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www.cmfchina.com

2、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19楼

联系电话:021-38677336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5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A座57层01、02、06单元、58-59层

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名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1日

一、REITs基本信息

REITs名称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简称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REIT(场内简称: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
REITs代码		180502
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14,406,002.07
	本次分红比例	99.9583%
	截止基准日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4,400,000.00
本次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REITs份额)		0.28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4,40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583%。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经调整后,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4,406,002.07元,由如下两项构成:

(1)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9月26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扣除前期已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3,793.55元;

(2)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14,402,208.52元。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16日(场内)	2026年11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18日(场内)	2026年11月17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11月17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11月18日(场内);2026年11月17日(场外)。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3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十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场内简称:800现金流ETF招商)
基金主代码		1591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54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十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2026年11月17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11月18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1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11月11日10:30起复牌。

3.2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2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债券“福新转债”于2026年11月6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2026年11月10日收盘,公司11月份“福新转债”累计涨幅为64.76%。截至2026年11月10日,“福新转债”收盘价格为901.036元/张,债券面值100元/张,转股价值515.752元,转股溢价率74.7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功能基膜材料、胶粘材料等工业消费品。公司关注到市场对人形机器人概念关注度较高,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极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下滑。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08.95万元,同比下降1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35.95万元,同比下降18.82%。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6年11月9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5.94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6年11月9日)的最新市盈率为202.21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11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债券于2026年11月6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可转换债券“福新转债”于2026年11月6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截至2026年11月10日收盘,公司11月份“福新转债”累计涨幅为64.76%。截至2026年11月10日,“福新转债”收盘价格为901.036元/张,债券面值100元/张,转股价值515.752元,转股溢价率74.7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功能基膜材料、胶粘材料等工业消费品。公司关注到市场对人形机器人概念关注度较高,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极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四)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下滑。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08.95万元,同比下降1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35.95万元,同比下降18.82%。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五)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6年11月9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5.94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6年11月9日)的最新市盈率为202.21倍,公司